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预计本次重大事项交易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 年 6 月 27 日和 7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或/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东阳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有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手方签署了《收购意向书》，正式合作协议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经双方商定后签订并另行公告。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4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郭祥彬	232,872,616	27.08
2	汤攀晶	39,296,410	4.57
3	付强	34,615,062	4.03
4	黄建明	31,748,389	3.69
5	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1,300,000	2.48
6	郭群	17,080,960	1.99
7	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3,582	1.82
8	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2,412	1.82
9	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2,412	1.82
10	朱群	15,042,927	1.75

2、公司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郭祥彬	33,218,254	6.14
2	黄建明	31,748,389	5.87
3	付强	23,076,708	4.26
4	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1,300,000	3.94
5	郭群	17,080,960	3.16
6	汕头市高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3,780,480	2.55
7	黄巍	12,204,797	2.26
8	汤攀晶	11,737,355	2.17
9	汕头市雅致服饰有限公司	9,100,000	1.68
10	新余高新区蔷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67,316	1.45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组事项进行论证及协商，并初步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经展开了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1 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在 2018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但拟继续推进，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的议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程，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所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